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I) 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
  -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建議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 (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V)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家配售代理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9頁。

本公司擬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5頁。本公司擬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81頁。本公司擬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7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理委託書。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倘為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或交回(倘為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理委託書將視為已撤銷。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回條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2017年10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回條。

2017年9月30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7
嘉林資本函件 .....	39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6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0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7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8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百分比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及中國境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或中國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認購人」	吳列進先生、謝勇東先生、王維先生、梁毅先生、張德本先生、歐偉明先生、陸皓明女士及鄭正強先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

## 釋 義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將予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投資者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建議就投資者認購事項、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配售協議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投資者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建議就投資者認購事項、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配售協議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第一批配售」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第一批配售股份
「第一批配售完成日期」	投資者認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第一批配售股份」	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表本公司配售的不超過66,932,000股新H股
「佛山創業成長」	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39,920,000股內資股
「富思德」	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33,002,680股內資股，且由認購人擁有40%股權及中國國家控股的廣東佛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0%股權

---

## 釋 義

---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委任就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認購人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東粵財」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758,818股內資股的現有股東並持有粵財香港100%的權益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投資者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建議就投資者認購事項、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配售協議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認購人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允許就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者認購事項」	認購人(或其指定的實體)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
「投資者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17年5月15日就投資者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投資者認購完成」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
「投資者認購完成日期」	本公司委聘的合資格核數師完成及發出驗資報告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投資者認購內資股」	本公司擬按投資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發行223,096,020股新內資股
「投資者認購H股」	本公司擬按投資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發行74,364,000股新H股
「投資者認購價」	認購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將發行的投資者認購股份的價格,以及投資者認購內資股的投資者認購價及投資者認購H股的投資者認購價相應按此詮釋

---

## 釋 義

---

「投資者認購股份」	投資者認購內資股及投資者認購H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7年9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即2017年12月31日(或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管理層認購人」	包括關連認購人在內的本公司合共76位管理人員。有關管理層認購人的進一步詳情見本通函「有關管理層認購人的資料」分節
「管理層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每名管理層認購人於2017年5月15日訂立的合共76份管理層認購協議，其核心條款基本相同，惟每名管理層認購人認購的管理層認購股份的數目除外
「管理層認購完成」	根據各自的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完成管理層認購事項
「管理層認購價」	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的價格
「管理層認購股份」	本公司按各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特別授權擬向管理層認購人發行的合共10,000,000股新內資股
「管理層認購事項」	管理層認購人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各自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

---

## 釋 義

---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承配人」	於配售事項下，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7年7月17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配售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第一批配售及／或第二批配售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42港元
「配售股份」	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表本公司配售的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第二批配售股份，合共不超過186,666,000股新H股
「潛在股東交易」	於2017年7月26日訂立的有關粵財香港有條件向認購人出售其持有的70,000,000股H股的交易
「潛在股東交易完成」	潛在股東交易完成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的定價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釐定每股投資者認購內資股的投資者認購價



---

## 釋 義

---

「公眾持股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配售完成日期」	投資者認購完成日期或潛在股東交易完成日期兩者中的較晚者，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第二批配售」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第二批配售股份
「第二批配售股份」	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表本公司配售的不超過119,734,000股新H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統指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授出的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或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內若干規定而於2017年9月28日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

---

## 釋 義

---

「估值報告」 認購人指定的獨立估值師於2017年6月23日就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出具的估值報告

「粵財香港」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9,800,000股H股的現有股東並由廣東粵財持有100%的權益

除於本通函另行訂明外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本公司概無作出聲明，表示本通函內任何以外幣列示的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主席)

謝勇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敏明先生

顧李丹女士

吳艷芬女士

黃國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

梁漢文先生

劉 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汾江中路215號

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I) 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建議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V)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6日及2017年9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ii)建議管理層認購事項(包括涉及向關連認購人建議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管理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iii)建議配售事項；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投資者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iii)配售事項；(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使投資者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以及董事會提呈的其他對公司章程的修訂；(v)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vi)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i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 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

於2017年5月1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投資者認購價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投資者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人

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將發行之投資者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包括按照下述方式確定各認購價的(i)223,096,020股新內資股；及(ii)74,364,000股新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認購內資股佔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28.85%，投資者認購H股佔現有已發行H股約25.35%，而投資者認購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89%。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投資者認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變動且未計及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將發行之管理層認購股份及根據配售協議將發行的配售股份，(i)投資者認購內資股將佔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22.39%；(ii)投資者認購H股將佔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20.22%；及(iii)投資者認購股份將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81%。

---

## 董事會函件

---

待投資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本公司收到投資者認購價並完成驗資後，投資者認購股份將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後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

### 投資者認購價

*就投資者認購內資股而言*

鑒於並無公開市場可供內資股交易，故為釐定內資股之市場價值，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各投資者認購內資股之投資者認購價將參考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取自(i)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及(ii)由認購人指定之獨立估值師將予出具之估值報告的數據確定)。鑒於2016年12月31日與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之間存在六個月的時間差，除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外，於釐定各投資者認購內資股之投資者認購價時，董事會亦評估(如相關)包括H股近期交投表現、當時市況、新內資股非上市地位、從2016年12月31日至發行投資者認購內資股期間本公司應付股息及／或分派及本公司可能因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而獲得之戰略利益在內之其他考慮因素而釐定。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釐定投資者認購內資股的投資者認購價所採納的基準並無觸犯任何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17年6月23日，由認購人指定的獨立估值師出具估值報告，且該報告已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根據取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數據，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54元。根據取自估值報告的數據，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49元。經公平協商並考慮上述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數值，本公司及認購人基於取自估值報告的數據，參考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349元的資產淨值，釐定投資者認購價。因此，於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定價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經考慮以上因素，尤其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所有股東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5元的影響，將每股投資者認購內資股的投資者認購價釐定為人民幣1.264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計算約為1.428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定價協議，倘董事會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潛在2017年股息**」），則認購人承諾（並將促使其提名人承諾）其本身及其提名人（以投資者認購內資股持有人的身份）放棄彼等各自對潛在2017年股息相關部分的權利，且不參與潛在2017年股息的相關部分，惟以本公司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相關期間**」）產生的純利而分派且歸屬於投資者認購內資股的相關部分為限（「**放棄股息聲明**」）。相關期間潛在2017年股息中認購人已同意放棄其權利的部分應為潛在2017年股息之金額乘以一個分數，該分數的分子應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綜合損益表所示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利潤，分母應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所示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已放棄股息**」）。倘本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潛在2017年股息的決議案，則認購人承諾（並將促使其提名人承諾）其本身及其提名人(i)不反對剔除彼等參與本公司就相關期間的純利而宣派的附於投資者認購內資股的相關部分股息及／或分派的權利；及(ii)若彼等擁有投票權，將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假設董事會宣佈向股東分派潛在2017年股息，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潛在2017年股息，則應付予認購人之股息金額將為扣除已放棄股息後之金額及其他股東將收取的股息款項不會受到已放棄股息影響。已放棄股息將仍列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中。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各財政年度之股息。概無保證任何金額之股息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或分派。將予分派或支付之任何末期或特別股息之金額（如有）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無可分派利潤而定。

於計及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同意採用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作為釐定投資者認購內資股之投資者認購價之主要依據，董事會要求認購人作出放棄股息聲明，因此，允許認購人於相關期間參與潛在2017年股息分派（如有）（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無關且於該期間認購人並非股東）不符合本公司之商業利益，對內資股現有股東亦屬不公平。故經公平協商後，認購人同意於定價協議中另行作出放棄股息聲明。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未將放棄股息聲明擴展至投資者認購H股。董事會認為各投資者認購H股的投資者認購價(皆經參考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而釐定)屬公平合理,能夠充分反映投資者認購協議訂立時投資者認購H股的近期市場價值。此外,由於已約定及釐定各投資者認購H股的投資者認購價的投資者認購協議已於定價協議前簽署,且投資者認購協議(包括其中的價格)已獲佛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認購人(為一間國有企業)的公司章程予以批准,故本公司及認購人於協商定價協議條款時,並未討論及考慮有關是否須放棄於相關期間投資者認購H股所附股息的任何權利之問題。

每股投資者認購內資股的投資者認購價人民幣1.264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計算約1.428港元)較:

- (i) H股於緊接2017年6月29日(即定價協議日期(「定價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6港元溢價約5.00%;
- (ii) H股於緊接定價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溢價約4.23%;
- (iii) H股於緊接定價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1港元溢價約1.28%;
- (iv) H股於緊接定價日期前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折讓約0.83%;及
- (v) H股於2017年9月2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溢價約8.18%。

### 就投資者認購H股而言

投資者認購H股的投資者認購價定為每股投資者認購H股1.42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計算約人民幣1.26元)，乃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此外，投資者認購價為每股投資者認購H股1.42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計算約人民幣1.26元)：

- (i) 等於H股於2017年5月15日(即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2港元；
- (ii) 較H股於緊接2017年5月15日(即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6港元折讓約2.74%；
- (iii) 較H股於緊接2017年5月15日(即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折讓約1.39%；及
- (iv) 較H股於2017年9月28日(即最后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溢價約7.58%。

與投資者認購事項有關的淨價(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為每股投資者認購內資股人民幣1.251元及每股投資者認購H股1.41港元。

假設投資者認購事項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條款順利完成，鑒於每股投資者認購H股的投資者認購價釐定為每股1.42港元及每股投資者認購內資股的投資者認購價釐定為人民幣1.264元，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包括投資者認購內資股及投資者認購H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的總金額預期分別為約人民幣375.45百萬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計算約424.21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371.65百萬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計算約419.91百萬港元)。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股份之投資者認購價總金額將於投資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將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以現金通過銀行轉賬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於該日期後，本公司將聘請合資格核數師對認購人作出的付款進行驗資及出具驗資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投資者認購完成將於本公司聘請之合資格核數師就已收到來自認購人的投資者認購價完成及出具驗資報告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 鎖定期

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擬發行的投資者認購H股及投資者認購內資股的鎖定期分別為自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被登記為相關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持有人日期起計12個月及60個月。

### 先決條件

投資者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批准下列事宜：
  - (a) 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通過新增不超過223,096,020股新內資股及74,364,000股新H股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 (c)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223,096,020股新內資股及不超過74,364,000股新H股；及
  - (d) 使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之所有其他決議案；
- (ii) 認購人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根據其公司章程就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作出的批准；
- (i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從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包括聯交所批准投資者認購H股上市及買賣；及

---

##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及認購人在投資者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於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及於投資者認購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猶如於當時所作出。

除第(iv)項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由投資者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因此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投資者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結束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索賠，惟訂明於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的義務及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認購人進一步承諾及已促使其代名人及聯繫人承諾，未經本公司提前書面同意且除投資者認購事項外，認購人、其代名人及聯繫人不會通過任何方式增加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或股權。本公司已同意認購人訂立潛在股東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就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i)董事會批准；(ii)認購人董事會批准；及(iii)佛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外，投資者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假設投資者認購事項順利完成，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由本公司作如下用途：

- 約60%將用作於有適當的目標出現時尋找併購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組合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根據擴張計劃，位於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從事提供金融相關服務業務(如金融租賃、中小企業(「**中小企業**」)貸款業務、非金融擔保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企業將成為且一直是本集團的並購目標。本集團會謹慎評估及挑選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適當目標，有關目標於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且財務表現穩定，且業務能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或與之互補；

---

## 董事會函件

---

- 約20%將用於成立一間子公司提供綜合網絡金融及網絡小額貸款服務。董事認為，根據目前的市場趨勢，該擴張策略有利於本集團通過使用網絡平台及技術發展其業務線增強其綜合實力，亦使本集團可藉助中國蓬勃發展的電子商務及互聯網業務以及中國發佈的「互聯網+」政策等持續監管支持，讓其服務進入快速增長的金融科技領域。此外，憑藉網絡技術及中國的大量潛在網絡用戶，以及本集團的良好風險管理，預期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該領域將以較低成本有效擴大其客戶群、利用可能符合本集團遴選標準的潛在客戶創造商機及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本集團將於開始經營其網絡金融及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之前自中國主管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
- 約20%將用於通過向本公司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從事融資擔保、非融資擔保及諮詢服務)的註冊資本中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出資進一步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誠如上文所披露，約60%將用作於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有適當的目標(從事提供金融相關服務業務(如金融租賃、中小企業貸款業務、非金融擔保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企業)出現時尋找併購機會。在這方面，本公司一直在物色併購機會，並不時與潛在賣方進行初步討論或磋商。本公司有意收購或投資認購人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的若干融資租賃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潛在交易」)且本公司已與認購人進行初步討論。本公司將僅探索與認購人進行任何實質磋商及於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後訂立潛在交易的可能性。除認購人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若干非金融擔保及商業保理業務的潛在收購或投資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商討。本公司打算根據所需代價及可用的資本資源情況，向認購人(或其聯繫人)及／或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家或多家目標公司。本公司並無法律義務進行此等收購或其中任何一項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與(a)認購人就任何潛在交易；或(b)其他獨立第三方就上述任何收購或併購機會訂立最終協議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安排。倘無法實現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會繼續物色適合的收購目標，藉以增強本公司向潛在客戶提供

---

## 董事會函件

---

更多元化服務的能力，推進本公司的地域擴張並提升集團作為中國廣東省領先的金融擔保服務商之一的企業形象。倘本公司未能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則上述原先分配用作尋找併購機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集團的戰略為繼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同時尋求通過不斷優化其服務組合並擴大其於可與本集團業務互補或可創造協同效應的新分部的投入，以提高盈利能力，實現長期增長。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為本集團提供了大好機會，不僅能為其現有營運提供資金，亦有富餘資金用於潛在未來收購及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小企業擔保貸款業務等多個領域的現有業務以及網絡金融及小額貸款服務等新業務線的資本基礎，從而增強本公司的綜合實力及增長潛力。此外，投資者認購事項有望為本公司帶來戰略利益。認購人為佛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面向金融相關企業的投資控股平台，且認購人及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銀行、不良資產的管理與處置、產權交易、基金投資及管理等多種金融相關服務。在認購人成為股東後，本公司及認購人將從彼此之間及彼此員工之間的市場信息互通及服務交叉推廣中受益，並在遵守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披露規定的前提下，進行深度業務合作。此外，國務院頒佈且於2017年10月1日起實施的《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國家推動建立政府性融資擔保體系，發展政府支持的融資擔保公司，建立政府、金融機構、融資擔保公司合作機制」。建立及加強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為知名國有企業)之間的合作關係符合政府政策的規定，該關係預計將會使本集團受惠，是因為其允許本集團藉助認購人的經驗及聲譽，鞏固其在現時得到政府支持的擔保

---

## 董事會函件

---

市場中的地位，並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網絡及豐富其服務種類，把握未來商機，例如通過認購人的轉介，能物色符合本集團要求的新客戶，從而提升本集團於市場中的企業形象。投資者認購事項亦會增加本集團與認購人的管理層及員工之間的互動，促進本集團員工的專業發展及鞏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所載將予發行的投資者認購股份的定價機制)及投資者認購股份發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2017年5月1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各管理層認購人(包括關連認購人)訂立各自的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各管理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管理層認購價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董事會函件

### 管理層認購人及將發行之管理層認購股份數目

合共76名管理層認購人。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各管理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管理層認購股份，按姓名載列如下：

管理層認購人	職位	管理層 認購股份 數目	佔管理層 認購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吳列進先生*	本公司董事	830,000	8.30%
謝勇東先生*(附註1及6)	本公司董事	800,000	8.00%
王維先生*(附註6)	本公司監事	60,000	0.60%
梁毅先生*(附註6)	本公司監事	80,000	0.80%
張德本先生*(附註2及6)	本公司多家子公司之董事	212,000	2.12%
歐偉明先生*(附註3及6)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	500,000	5.00%
陸皓明女士*(附註4及6)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	150,000	1.50%
鄭正強先生*(附註5及6)	本公司子公司之聯席公司 秘書及董事	162,000	1.62%
其他管理層認購人		<u>7,206,000</u>	<u>72.06%</u>
<b>總計</b>		<b><u>10,000,000</u></b>	<b><u>100.00%</u></b>

\* 關連認購人

附註：

- (1) 謝勇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佛山創業成長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控制佛山創業成長(直接持有39,920,000股內資股的有限合夥企業)。因此，彼被視為於佛山創業成長持有的39,92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2) 張德本先生為下述兩間公司的董事：(i)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子公司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子公司合肥中盈盛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3) 歐偉明先生為本公司持有50.44%股權的子公司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的董事總經理。
- (4) 陸皓明女士為本公司持有50.44%股權的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的董事。
- (5) 鄭正強先生為本公司持有50.44%股權的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的董事。
- (6) 就於佛山創業成長的權益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佛山創業成長的22.6%權益由謝勇東先生持有；(b)佛山創業成長的8.4%、5.3%、5.0%、2.5%、1.6%及1.5%權益分別由陸皓明女士、歐偉明先生、張德本先生、鄭正強先生、梁毅先生及王維先生持有；及(c)佛山創業成長的其餘權益由本公司42位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員持有(所持份額均不超過佛山創業成長資本出資的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認購股份總數佔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1.29%，而管理層認購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4%。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管理層認購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變動且並未計及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將發行之投資者認購股份及根據配售協議將發行的配售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將分別佔(i)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1.28%；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3%。

待管理層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本公司收到管理層認購價並完成驗資後，管理層認購股份將於管理層認購完成後根據相應的管理層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管理層認購人。

### 管理層認購價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管理層認購價將參考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提呈發售的每股投資者認購內資股之認購價釐定。因此，根據訂立的定價協議，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管理層認購價釐定為人民幣1.264元。

## 董事會函件

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管理層認購價人民幣1.264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計算約1.428港元)較：

- (i) H股於緊接定價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6港元溢價約5.00%；
- (ii) H股於緊接定價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溢價約4.23%；
- (iii) H股於緊接定價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1港元溢價約1.28%；
- (iv) H股於緊接定價日期前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折讓約0.83%；及
- (v) H股於2017年9月28日(即最后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溢價約8.18%。

與管理層認購事項有關的淨價(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為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人民幣1.251元。

假設管理層認購事項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順利完成，鑒於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管理層認購價釐定為人民幣1.264元，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合共發行10,000,000股新內資股預計將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計算約14.28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12.51百萬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計算約14.14百萬港元)。

根據各份管理層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股份之管理層認購價將由各名管理層認購人於各份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相關管理層認購人與本公司將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以現金通過銀行轉賬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管理層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聘請之合資格核數師就收自全部管理層認購人的管理層認購價完成及出具驗資報告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管理層認購人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 鎖定期

根據各管理層認購協議擬發行的管理層認購股份的鎖定期為自相關管理層認購人被登記為相關管理層認購股份的持有人日期起計36個月。

### 先決條件

各份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的管理層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批准下列事宜：
  - (a) 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通過新增約定擬由相關管理層認購人認購的新內資股增加本公司股本；
  - (c)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約定擬由相關管理層認購人認購的新內資股；及
  - (d) 使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的所有其他決議案；
- (ii) 管理層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已從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及
- (iii) 本公司及相關管理層認購人在管理層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批准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任何管理層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獲達致。

為免生疑，管理層認購事項的完成不會受投資者認購事項的完成或未完成所影響，且任何管理層認購人完成管理層認購事項不會受其他管理層認購人完成或未完成管理層認購事項所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假設管理層認購事項順利完成，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由本公司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即市場營銷及廣告用途），以提升本集團在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的企業形象。

董事認為，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將激勵本公司主要管理層及員工，建立中長期獎勵機制，實現本公司及股東價值的最大化，並能有效平衡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以確保本公司長期健康發展。經考慮（其中包括）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的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經嘉林資本建議發表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載將發行的管理層認購股份的定價機制）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假設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分別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順利完成，募集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88.09百萬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計算約438.49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84.07百萬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計算約433.95百萬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後）。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6日之公告進一步闡述，假設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順利完成且除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認購人(及其代名人)與富思德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自最后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投資者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止並無變動，認購人(及其代名人)連同富思德將持有74,364,000股H股及256,098,700股內資股，合共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4.05%。因此，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而認購人(及其代名人)將持有的股份及富思德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公眾將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將從約27.50%下降至經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35%(上市規則項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與公眾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後所持H股總數約21.35%之差額淨額以下統稱「**初始公眾持股量不足**」)。

為保持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之最低25%公眾持股量，於2017年7月1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按盡力基準)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2港元認購配售股份。

於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收到認購人及現有股東粵財香港的通知，於2017年7月26日，粵財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購買粵財香港持有的70,000,000股H股。假設投資者認購事項、管理層認購事項及潛在股東交易順利完成，認購人(及其代名人)連同富思德將持有144,364,000股H股及256,098,700股內資股，且將由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將由約21.35%進一步減少至經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25%，導致公眾持股量進一步不足(「**潛在公眾持股量進一步不足**」)。

鑒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後初始公眾持股量不足及潛在股東交易完成後潛在公眾持股量進一步不足，於2017年9月2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的若干規定，以確保本公司能夠隨時恢復或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7年7月17日(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的1.0%。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價以並慮及配售規模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經配售代理確認，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

### 承配人

無論第一批配售與第二批配售是否將同時完成，預期第一批配售股份與第二批配售股份各自將分別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無論何時均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或與其一致行動。配售代理亦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有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

### 配售股份

不超過186,666,000股新H股，分兩批。

第一批發售股份包括不超過66,932,000股新H股，第二批發售股份包括不超過119,734,000股新H股。

於最后實際可行日期，配售股份合共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3.64%及17.50%。

假設於最后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不考慮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投資者認購股份及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管理層認購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股份合共將佔本公司(i)經擴大已發行H股的約38.39%；及(i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4.89%。

假設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完成，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股份合共將佔本公司(i)經擴大已發行H股的約33.67%；及(i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1.96%。

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86.67百萬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2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7年7月1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36港元溢價約4.41%；
- (ii) 股份於緊接2017年7月1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37港元溢價約3.65%；
- (iii) 股份於緊接2017年7月1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38港元溢價約2.90%；

##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緊接2017年7月1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39港元溢價約2.16%；及
- (v) 股份於2017年9月28日(即最后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32港元溢價約7.58%。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H股近期交易價格及本公司的情况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預期(a)第一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5.04百萬港元及第一批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一批配售費用後)將約為94.09百萬港元；及(b)第二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0.02百萬港元及第二批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二批配售費用後)將約為168.32百萬港元。據此，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的淨配售價將分別為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約1.41港元及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1.41港元。

配售股份於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進行配發及發行時將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認購權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根據配售協議者除外)，以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及其後當中附帶之一切權利所規限。

###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第一批配售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第一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上市批准(且該批准其後於第一批配售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 (ii) 本公司已就第一批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對公司章程進行的相應修訂)取得董事會及股東及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完成所有必要備案，且於第一批配售完成日期仍具充分效力；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配發及發行第一批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及
- (v) 投資者認購協議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得由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配售協議雙方均應盡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2017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第一批配售的所有責任(除配售協議中指定的若干條款外)將告結束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就第一批配售向對方提出索賠，惟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就上文第(v)段而言，為完成第一批配售，投資者認購協議將於本公司聘請的合資格核數師就自認購人收到的投資者認購價出具驗資報告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董事承諾，倘配售代理於投資者認購完成日期前告知本公司，承配人同意認購的第一批配售股份的數目不足以補足初始公眾持股量不足，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取得認購人同意，推遲投資者認購完成的時間日期至承配人同意認購充足數目的第一批配售股份，以使本公司滿足公眾持股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已簽署一份函件，當中其確認，在投資者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但承配人同意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不足以使本公司滿足公眾持股規定的情況下，其同意推遲投資者認購完成。投資者認購完成的確切日期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在考慮配售事項的進展後相互協商釐定。

第二批配售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第二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上市批准(且該批准其後於第二批配售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公司已就第二批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取得董事會及股東及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完成所有必要備案，且於第二批配售完成日期仍具充分效力；
- (iii)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配發及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及
- (v) 潛在股東交易已根據相關條款完成。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得由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配售協議雙方均應盡力促使上述第(i)、(ii)、(iii)及(iv)項先決條件達成。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2017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第二批配售的所有責任(除配售協議中指定的若干條款外)將告結束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就第二批配售向對方提出索賠，惟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為免生疑問，第一批配售與第二批配售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批准配售事項外，概無任何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獲達致。

### 配售完成

第一批配售應在投資者認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第二批配售應在投資者認購完成日期或潛在股東交易完成日期兩者中的較晚者，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於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倘此舉合理可行)後終止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所作出之任何承諾、聲明及保證於重大方面出現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或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合理相信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下列任何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日止香港或中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日止發生任何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或經濟性質之變動或任何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而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由於例外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致使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頓，或任何全面停頓、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設置最低價格；
- (iii)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日止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事前並不知悉；或
- (iv) 因任何原因，(a)投資者認購協議無法根據其條款完成；或(b)投資者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未於同日發生。

倘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6時正前任何時間獲悉配售代理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本公司或會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在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配售配售股份，該配售股份數目足以補足投資者認購完成後初始公眾持股量不足及潛在股東交易完成後潛在公眾持股量進一步不足，從而隨時滿足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包括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第二批配售股份)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不論該兩批配售同時完成或單獨完成)，則配售事項的合共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5.07百萬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234.60百萬元)，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費用後)將約為262.42百萬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232.26百萬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比例用作以下用途：

- 約30%將用作向一間於中國佛山成立的公司進行潛在投資(透過注資或收購現有股權的方式)，該公司主要透過其服務平台向在中國陶瓷行業價值鏈中運營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及相關諮詢服務。董事認為，中國，尤其是佛山(被視作中國主要的傳統陶瓷基地之一)陶瓷行業內的中小企業需要外部融資進行業務轉型、產品創新及技術升級，以響應中國政府宣佈進行的供給側結構改革，從而提高效率，並取得有序健康的發展。鑒於該等中小企業之業務規模，且其信貸記錄或可用抵押品有限，以合理的成本獲得銀行借款或延長借款期限並非易事，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借款或延長借款期限。因此，董事認為，對目標公司進行潛在投資(倘落實)將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並將其金融服務的範圍延伸至具有可觀商業潛力的陶瓷行業，有助本集團利用其專長為於陶瓷行業運營的潛在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從而產生額外收益。憑藉目標公司已開發並運營的服務平台及網絡，本集團不僅可接觸到佛山地區的潛在客戶，亦可接觸到中國其他地區的潛在客戶(「**相關擴張計劃**」)；

## 董事會函件

- 約35%將用作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向廣東省廣州市擴展，計劃透過設立一間新子公司或(如有需要)收購一間在該地區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實體的股權實現這一擴展。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目前在廣東省廣州市僅經營一間融資擔保分公司，其向當地潛在客戶提供相關服務的能力受限，故該擴展計劃將有效整固本集團在廣東省融資擔保領域的市場份額及地位，有助本集團滿足當地企業可能產生的融資擔保服務要求；
- 約25%將用於增加從事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本公司子公司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鑒於近期對本集團授出的中小企業貸款的要求增加，此舉可令本集團擴大放貸組合，並把握此分部項下的更多業務機會；及
- 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約6%將用於本集團現有辦公場所翻新以及在佛山設立新辦事處以增強本集團在該市的業務網絡，約4%將用於購買辦公設備(包括電腦)及升級電腦軟件。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與上述計劃有關的潛在賣方或投資或收購目標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認購人並無關連。

倘本公司未能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則上述原先分配用作尋找併購機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倘潛在股東交易未能完成，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僅配售第一批配售股份，且所配售股份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後能夠補足初始公眾持股量不足，從而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此情況下，第一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4.09百萬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83.28百萬元)，且本公司將使用及分配第一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4%用於相關擴張計劃，並將餘下的約16%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即用於本集團現有辦公場所翻新以及在佛山設立新辦事處以增強本集團在該市的業務網絡。實施上述相關擴張計劃及／或其他擴張或翻新計劃的任何資金需求缺口將視情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補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僅就相關擴張計劃進行了初步商討，並未就相關擴張計劃訂立最終協議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安排。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的潛在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66,666,667股，包括773,333,333股內資股及293,333,334股H股。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投資者認購完成後；(iii)緊隨管理層認購完成後；(iv)緊隨潛在股東交易完成後；(v)緊隨配售完成後；及(vi)緊隨投資者認購完成、管理層認購完成、潛在股東交易完成及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認購人根據潛在股東交易收購H股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持有的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投資者認購完成、管理層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並無變動)如下：

## 董事會函件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投資者認購 完成後(未計及管理層 認購完成、潛在股東 交易完成及配售完成)		緊隨管理層認購 完成後(未計及投資者 認購完成、潛在股東 交易完成及配售完成)		緊隨潛在股東交易 完成後(未計及投資者 認購完成、管理層 認購及配售完成)		緊隨配售完成後 (未計及投資者認購 完成、管理層認購完成 及潛在股東交易完成)		緊隨投資者認購 完成、管理層認購 完成、潛在股東交易 完成及配售完成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b>非公眾股東</b>													
吳列進先生	內資股	31,280,351	2.93	31,280,351	2.29	32,110,351	2.98	31,280,351.00	2.93	31,280,351	2.50	32,110,351	2.06
謝勇東先生(附註2)	內資股	39,920,000	3.74	39,920,000	2.93	40,720,000	3.78	39,920,000.00	3.74	39,920,000	3.19	40,720,000	2.61
黃國深先生	內資股	41,760,000	3.91	41,760,000	3.06	41,760,000	3.88	41,760,000.00	3.91	41,760,000	3.33	41,760,000	2.68
吳艷芬女士	內資股	29,700,000	2.78	29,700,000	2.18	29,700,000	2.76	29,700,000.00	2.78	29,700,000	2.37	29,700,000	1.90
王維先生	內資股	-	-	-	-	60,000	0.01	-	-	-	-	60,000	0.00
梁毅先生	內資股	-	-	-	-	80,000	0.01	-	-	-	-	80,000	0.01
張德本先生	內資股	-	-	-	-	212,000	0.02	-	-	-	-	212,000	0.01
歐偉明先生	內資股	-	-	-	-	500,000	0.05	-	-	-	-	500,000	0.03
陸皓明女士	內資股	-	-	-	-	150,000	0.01	-	-	-	-	150,000	0.01
鄭正強先生	內資股	-	-	-	-	162,000	0.02	-	-	-	-	162,000	0.01
富思德(附註3)	內資股	33,002,680	3.09	33,002,680	2.42	33,002,680	3.07	33,002,680	3.09	33,002,680	2.63	33,002,680	2.11
認購人	內資股	-	-	223,096,020	16.35	-	-	-	-	-	-	223,096,020	14.29
	H股	-	-	74,364,000	5.45	-	-	70,000,000	6.56	-	-	144,364,000	9.25
<b>公眾股東</b>													
粵財香港	H股	89,800,000	8.42	89,800,000	6.58	89,800,000	8.34	19,800,000	1.86	89,800,000	7.16	19,800,000	1.27
廣東粵財	內資股	16,758,818	1.57	16,758,818	1.23	16,758,818	1.56	16,758,818	1.57	16,758,818	1.34	16,758,818	1.07
承配人	H股	-	-	-	-	-	-	-	-	186,666,000	14.89	186,666,000	11.96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 並非關連認購人的 管理層認購人)	內資股	580,911,484	54.46	580,911,484	42.58	588,117,484	54.62	580,911,484	54.46	580,911,484	46.35	588,117,484	37.68
	H股	203,533,334	19.08	203,533,334	14.92	203,533,334	18.90	203,533,334	19.08	203,533,334	16.24	203,533,334	13.04
<b>總計</b>		<b>1,066,666,667</b>	<b>100.00</b>	<b>1,364,126,687</b>	<b>100.00</b>	<b>1,076,666,667</b>	<b>100.00</b>	<b>1,066,666,667</b>	<b>100.00</b>	<b>1,253,332,667</b>	<b>100.00</b>	<b>1,560,792,687</b>	<b>100.00</b>

### 附註：

- (1) 本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謝勇東先生為直接持有39,920,000股內資股的有限合夥企業佛山創業成長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由於謝勇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控制佛山創業成長，彼被視為於佛山創業成長持有的39,92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顧李丹女士(「顧女士」)為富思德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思德由認購人擁有40%股權及中國國家控股的廣東佛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女士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或於富思德持有任何股份。倘顧女士持有任何股份，其將不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股東。

### 投資者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的地位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將發行及配發之新內資股將在各方面與屆時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而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之新H股將在各方面與屆時的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該等新內資股及新H股(視情況而定)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申請上市

由於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之新內資股不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內資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之新H股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概要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簡介	已籌集/ 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是否完成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7年5月15日、 2017年5月25日及 2017年6月29日	認購人根據投資者 認購協議建議認購 223,096,020股新內資股 及74,364,000股新H股	約人民幣371.65百萬元	否	擬用於(i)在有適當的目標出現時尋找併購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組合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 (ii)通過向本公司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從事融資擔保、非融資擔保及諮詢服務)的註冊資本中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出資進一步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iii)成立一間子公司提供綜合網絡金融及網絡小額貸款服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5日及2017年6月29日的公告。	不適用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簡介	已籌集/ 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是否完成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7年5月15日、 2017年5月25日及 2017年6月29日	管理層認購人根據各管理層認購協議建議認購合共不超過10,000,000股新內資股	假設所有管理層認購事項順利完成，約人民幣12.51百萬元	否	擬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5日及2017年6月29日的公告	不適用
2017年7月18日及 2017年9月28日	建議分兩批配售不超過186,666,000股新H股	假設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皆順利完成，約人民幣232.26百萬元	否	擬用作(i)向一間於中國佛山成立的公司進行潛在投資(透過注資或收購現有股權的方式)，該公司主要透過其服務平台向在中國陶瓷行業價值鏈中運營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及相關諮詢服務；(ii)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向廣東省廣州市擴展，計劃透過設立一間新子公司或(如有需要)收購一間在該地區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實體的股權實現這一擴展；(iii)增加本公司子公司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該從事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iv)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及2017年9月28日的公告。	不適用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15年12月23日完成的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為約120百萬港元，其中，(i)約48百萬港元已獲分配用於推展融資擔保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雲浮及珠海），同時增加融資擔保業務的資本基礎及拓展本集團業務規模，以提升在融資擔保市場上的競爭優勢；(ii)約14百萬港元已獲分配用於推展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增加資本基礎，以提升本集團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規模與市場地位；及(iii)約58百萬港元已獲分配用於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成立新的融資租賃子公司，開拓並完善相關產業鏈並成立一家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佛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委託貸款，以滿足其各種融資及業務需求。本集團亦向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自2003年於中國廣東佛山創立至今，本集團的營業網點已大幅增加，覆蓋中國廣東省所有主要城市以及安徽省部分城市。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由佛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自2017年6月28日起，認購人已由佛山市公用事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佛山市公用事業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佛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思德為現有股東，由認購人擁有40%股權。認購人及其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從事接受委託對國有資產經營、管理、產權轉讓、交易、經營國有資產的投資、控股、參股、管理及諮詢服務；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金融投資、科技產業投資、產業園建設管理、資本運營、基金管理、投資諮詢、財務顧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然而，緊隨投資者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代名人將合共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超過1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富思德被認購人持有40%的股權，故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後，富思德將成為認購人的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有關管理層認購人的資料

管理層認購人為本集團業務經營單位的關鍵人員或職位高於總經理助理的本集團管理人員。於該等管理層認購人中，(i)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為執行董事；(ii)王維先生及梁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iii)張德本先生、歐偉明先生、陸皓明女士及鄭正強先生為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其餘管理層認購人為本集團僱員，其中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實行及反映本公司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後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此外，(i)為澄清公司章程中有關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的交易的性質的若干條文；及(ii)經考慮本公司現有業務規模及需要後，為提高其日常管理的效率，本公司建議修訂及完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及登記或備案，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由於投資者認購事項、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及新內資股，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以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管理層認購事項，部分管理層認購人，即(i)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為執行董事；(ii)王維先生及梁毅先生為監事；及(iii)張德本先生、歐偉明先生、陸皓明女士及鄭正強先生為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管理層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關連認購人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餘管理層認購人為本集團員工且均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曾擔任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因此，該等其餘管理層認購人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投資者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基於投資者認購事項、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而建議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iii)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分別向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不超過223,096,020股新內資股及74,364,000股新H股及向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的管理層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不超過10,000,000股新內資股及配售協議項下不超過186,666,000股新H股；以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及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批准。

於投資者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富思德持有33,002,680股內資股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財香港及廣東粵財分別持有89,800,000股H股及16,758,818股內資股。因此，(i)認購人、(ii)富思德、(iii)粵財香港及廣東粵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各自所持股份(如有)的投票權擁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將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投資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建議授出關於投資者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認購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佛山創業成長)擁有合共71,200,351股內資股的權益，因此，關連認購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分別就各自所持股份(如有)的投票權擁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關於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基於管理層認購事項而建議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建議授出關於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各提呈決議案(以其相關程度為限)放棄投票。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關連認購人的管理層認購人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僅因持有佛山創業成長的權益，而間接於股份擁有權益。誠如上文所披露，佛山創業成長(就其所持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的投票權擁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基於管理層認購事項而建議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就管理層認購股份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關連認購人吳列進先生(執行董事)及謝勇東先生(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就關於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基於管理層認購事項而建議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各提呈決議案(以其相關程度為限)放棄投票。

本公司擬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5頁。本公司擬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81頁。本公司擬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7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理委託書。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理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倘為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或交回(倘為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理委託書將視為已撤銷。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回條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2017年10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回條。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9頁)後認為(i)有關關連認購人的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載將發行的管理層認購股份的定價機制)；及(ii)向關連認購人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有關關連認購人的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向關連認購人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iii)根據相關管理層認購協議，通過新增約定擬由關連認購人認購的新內資股增加本公司股本；及(iv)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新內資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投資者認購協議所載將發行的投資者認購股份的定價機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iii)有關屬非關連認購人的管理層認購人的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載將發行的管理層認購股份的定價機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向屬非關連認購人的管理層認購人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v)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佣金)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vi)發行配售股份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勇東  
執行董事

2017年9月30日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涉及根據  
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建議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ii)向關連認購人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並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何投票提供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頁至第3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39頁至第4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以下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i)有關關連認購人的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ii)向關連認購人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述的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所提出的建議, 吾等認為:(i)有關關連認購人的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載將發行的管理層認購股份的定價機制);及(ii)向關連認購人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屬公平及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 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以批准(i)有關關連認購人的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ii)向關連認購人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iii)根據相關管理層認購協議, 通過新增約定擬由關連認購人認購的新內資股增加本公司股本;及(iv)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以發行及配發相關新內資股。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劉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30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關連認購事項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  
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認購人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關連認購事項**」）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2017年5月15日及2017年6月29日的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及各管理層認購人（包括關連認購人）分別訂立各份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定價協議，據此，各管理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代價人民幣12,640,000元（約14,280,000港元）（為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人民幣1.264元（約1.428港元）乘以管理層認購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總計10,000,000股管理層認購股份。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關連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關連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關連認購事項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

## 嘉林資本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關連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關連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從而可能會被合理地視為會對嘉林資本就關連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造成影響。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關連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總部位於廣東佛山，主要向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委託貸款，以滿足其各種融資及業務需求。 貴集團亦向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自2003年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創立至今， 貴集團的營業網點已大幅增加，覆蓋中國廣東省所有主要城市以及安徽省部分城市。

##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6年年度報告**」))：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至2016年 之變動 %
收益	253,008	285,634	(11.42)
年內利潤	143,901	142,830	0.75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至2016年 之變動 %
資產總計	2,143,780	2,171,054	(1.26)
負債總計	431,578	449,011	(3.88)

按上表所述，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之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政年度**」)下降約11.42%。儘管收益下降，相比2015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利潤稍有增加，是因為其他收益增加及撥回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所致。

根據2016年年度報告，於2016年， 貴公司實行轉型升級戰略，推行事業部制改革，取得良好效果。在鞏固常規業務的基礎上，加大力度拓展至新業務領域，開發相關工程類擔保和其他金融服務類產品，充分發揮 貴公司的品牌效應及口碑並利用互聯網，將 貴公司打造成中國最具系統價值的中小微企業及個人系統化投融資服務供應商。

### 有關關連認購人之資料

八名關連認購人為吳列進先生(「**吳先生**」)、謝勇東先生(「**謝先生**」)、王維先生(「**王先生**」)、梁毅先生(「**梁先生**」)、張德本先生(「**張先生**」)、歐偉明先生(「**歐先生**」)、陸皓明女士(「**陸女士**」)及鄭正強先生(「**鄭先生**」)。

---

## 嘉林資本函件

---

吳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吳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2003年5月23日加入 貴集團，擔任董事，於2014年6月6日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發展規劃及業務營運。吳先生亦為 貴公司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最高／主要管理層。

謝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謝先生於2003年5月26日加入 貴集團，於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擔任副總裁。謝先生於2012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6月6日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謝先生負責 貴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謝先生亦為 貴公司一家子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為 貴集團常務副總裁。張先生於2009年7月6日加入 貴集團任副總裁。彼負責工程類擔保部門的日常營運管理。張先生亦為 貴公司一家子公司的董事。

歐先生為 貴集團副總裁兼佛山小額貸款的董事總經理。歐先生於2005年4月25日加入 貴集團。彼負責佛山小額貸款的日常營運管理。歐先生亦為 貴公司一家子公司的董事。

陸女士為 貴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管理部總經理。陸女士於2003年7月8日加入 貴集團。彼負責 貴集團整體財務管理。陸女士亦為 貴公司一家子公司的董事。

鄭先生為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鄭先生於2005年4月13日加入 貴集團。彼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鄭先生亦為 貴公司一家子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為 貴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2008年10月30日加入 貴集團。彼目前擔任法律部主任。彼負責法律部事務。

梁先生為 貴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梁先生於2006年6月1日加入 貴集團。彼擔任 貴公司南海分行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南海分行的業務營銷及團隊管理。

###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假設管理層認購事項已順利完成，則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由 貴公司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即市場營銷及廣告用途），以提升 貴集團在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的企業形象。

董事認為，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將激勵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及員工，建立中長期獎勵計劃，實現 貴公司及股東價值的最大化，並能有效平衡股東、 貴公司及員工的利益，以確保 貴公司長期健康發展。

吾等注意到有香港上市公司會向其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以表彰管理層對公司的貢獻並將管理層的利益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緊密結合。如獲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則承授人毋須為其獎勵付出任何成本。

相反，關連認購事項規定關連認購人須通過支付管理層認購價的方式投資 貴公司。倘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變差且股份價格低於管理層認購價，則關連認購人將會蒙受投資虧損。因此，通過關連認購事項激勵關連認購人及將股東、 貴公司及關連認購人利益保持一致對 貴集團而言屬合理。基於以上內容，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經董事確認，與各管理層認購人（包括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條款互為相同，惟將認購的管理層認購股份數目可能不同。下表概述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2017年5月15日

#### *發行人*

貴公司

###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關連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將發行的管理層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定價協議，吳先生、謝先生、王先生、梁先生、張先生、歐先生、陸女士及鄭先生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管理層認購價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人民幣1.264元(約1.428港元)分別認購830,000股、800,000股、60,000股、80,000股、212,000股、500,000股、150,000股及162,000股管理層認購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認購事項下的管理層認購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的0.36%，而關連認購事項下的管理層認購股份約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26%。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管理層認購完成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變動且並未計及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將發行之投資者認購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協議將發行之配售股份，關連認購事項下的管理層認購股份將分別約佔(i)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的0.36%；及(ii)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26%。

### 管理層認購價

管理層認購價確定為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人民幣1.264元(相當於約1.428港元)，乃參考向認購人提呈發售的新內資股之認購價釐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各投資者認購內資股之投資者認購價將參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根據取自(i)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及(ii)由認購人指定之獨立估值師將予出具之估值報告的數據計算)確定。鑒於2016年12月31日與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之間存在六個月的時間差，除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外，於釐定每股投資者認購內資股之投資者認購價時，董事會亦評估(如相關)包括H股近期交投表現、當時

---

## 嘉林資本函件

---

市況、新內資股非上市地位、從2016年12月31日至發行投資者認購內資股期間 貴公司應付股息及／或分派及向 貴公司提供的可能因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產生之戰略利益在內之其他考慮因素。經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釐定投資者認購內資股的投資者認購價所採納的基準並無觸犯任何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17年6月23日，由認購人指定的獨立估值師出具了估值報告，且該報告已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根據估值報告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66,666,667股，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349元，該評估價值(i)略高於2016年年度報告所載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318元)；及(ii)略高於2016年年度報告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每股綜合權益總額(即約人民幣1.354元)。

於2017年6月29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定價協議，據此協議雙方(經計及董事會函件「投資者認購價」一節所述因素，尤其是應付所有股東的2016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5元)同意將每股投資者認購內資股的投資者認購價釐定為人民幣1.264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計算約1.428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誠如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釐定投資者認購內資股的投資者認購價所採納的基準並無觸犯任何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吾等就管理層認購價的如下分析，吾等對釐定管理層認購價所採納的基準(即經參考投資者認購價釐定)概無疑問。

人民幣1.264元(約1.428港元)的管理層認購價較：

- (i)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溢價約8.18%；
- (ii) H股於緊接2017年6月29日(即定價協議的日期(「定價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6港元溢價約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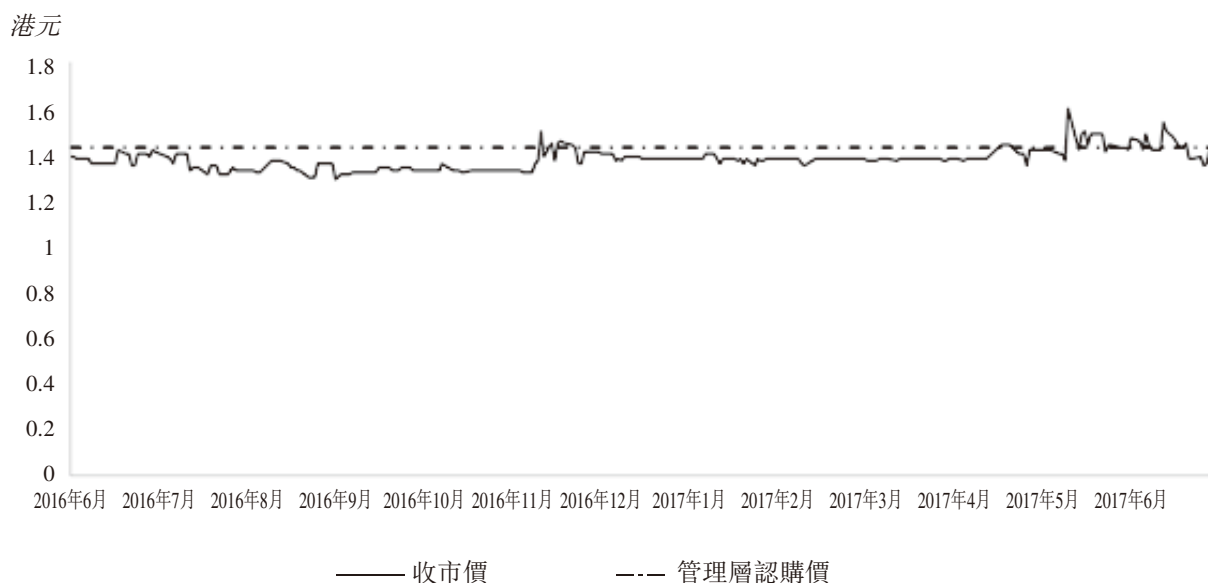
## 嘉林資本函件

- (iii) H股於緊接定價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溢價約4.23%；
- (iv) H股於緊接定價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1港元溢價約1.28%；及
- (v) H股於緊接定價日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折讓約0.83%。

### H股股價回顧

為評估管理層認購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進行如下歷史股價分析。下圖顯示2016年6月1日起至定價日止期間內(涵蓋定價日前約一年期間(包括該日)) (「回顧期間」) H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變動，以說明整體趨勢及H股收市價的變動水平。

每股H股之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按上表所示，H股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1.29港元至1.6港元之間。除2017年5月外，於回顧期間內H股的每日收市價並無大幅波動。管理層認購價人民幣1.264元（相當於約1.428港元）高於回顧期間合共265個交易日中231個交易日的H股每日收市價。

儘管內資股不在聯交所買賣，但H股的過往每日收市價可為內資股的市場價值提供適當的參考。內資股的市場價值將因其非上市地位而作出下行調整，原因是內資股的流動性不如H股。

經考慮以上內容以及(i)管理層認購價高於回顧期間合共265個交易日中231個交易日的H股每日收市價；及(ii)管理層認購價較H股於緊接定價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1.36港元溢價約5.00%，吾等認為管理層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禁售期**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將發行的管理層認購股份受自相關管理層認購人登記為相關管理層認購股份持有人之日開始36個月的禁售期限制。

吾等認為上述禁售期中長期內能夠進一步激勵關連認購人。

經計及上文概述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認購事項下管理層認購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的0.36%，而管理層認購股份約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26%，預計關連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的

---

## 嘉林資本函件

---

股權的攤薄影響甚微。經計及(i)關連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條款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上述攤薄水平可以接受。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關連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錄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公司章程的原有第16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公司可以發行不超過266,666,667股H股，公司國有股東劃轉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以下簡稱「社保基金會」)的不超過26,666,667股存量股份轉為H股，具體減(轉)持方案按社保基金會的有關批覆辦理。

根據社保基金會於2015年7月21日下發的《有關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國有股減轉持有關問題的函》，社保基金會委託公司將國有股股東根據國有股減(轉)持的相關規定劃轉給社保基金會的26,666,667股於公司發行上述H股時一併出售。

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東	持有股份數 (萬股)	佔普通股比例
黃國深	41,760,000	3.92%
張玉冰	41,760,000	3.92%
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33,002,680	3.09%
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9,920,000	3.74%
廣東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39,028,880	3.66%
李深華	37,020,000	3.47%
佛山新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7,439,010	2.57%
廣東成威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32,000,000	3.00%
吳列進	31,280,351	2.93%

股東	持有股份數 (萬股)	佔普通股比例
吳豔芬	29,700,000	2.78%
佛山市順德區樂華陶瓷潔具有限公司	29,000,000	2.72%
周偉傑	25,000,000	2.34%
麥彩瓊	24,235,200	2.27%
佛山市匯禧建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21,898,000	2.05%
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6,758,818	1.57%
嚴浩冰	20,888,000	1.96%
楊青	20,000,000	1.88%
陳中信	19,157,600	1.80%
劉廣洪	18,933,189	1.77%
謝晨翰	16,335,000	1.53%
佛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6,156,800	1.51%
廣東昭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3,483,800	1.26%
廣東省絲綢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10,588,360	0.99%
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2,622,500	1.18%
黃勇	12,400,000	1.16%
原紹彬	12,117,600	1.14%
北京國電通達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11,000,000	1.03%
詹長春	11,000,000	1.03%
廣東正野電器有限公司	10,098,000	0.95%
李啟照	10,098,000	0.95%
段小光	10,098,000	0.95%
王正虎	10,098,000	0.95%
陳大瓊	10,098,000	0.95%
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6,384,312	0.60%
葉尚英	8,000,000	0.75%
佛山市禪城區城市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6,322,353	0.59%

股東	持有股份數 (萬股)	佔普通股比例
梁慧枝	7,068,600	0.66%
黃德勝	6,800,000	0.64%
佛山市南海珠江電業發展有限公司	6,664,680	0.63%
佛山大唐紡織印染服裝面料有限公司	6,058,800	0.57%
程永傑	6,058,800	0.57%
佛山市南海區三餘金屬貿易有限公司	5,000,000	0.47%
H股股東	293,333,334	27.5%
<b>合計</b>	<b>1,066,666,667</b>	<b>100.0%</b>

將刪除第1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成立後首次公開發行H股293,333,334股，其中發行新股266,666,667股，減持國有股存量26,666,667股。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本總數為1,066,666,667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66,666,667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773,333,333股，H股股東持有293,333,334股。

本公司股本現有結構如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H股股東持有[●]股。」

2. 公司章程的原有第19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200,000元。截止H股發行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

上述H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6,666,667元。

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將刪除第1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3. 公司章程的原有第52(十三)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將刪除第52(十三)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從事非主營業務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4. 公司章程的原有第75(五)條：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將刪除第75(五)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從事非主營業務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5. 建議在公司章程現有第112條之後加入新的第十一章。載有第113條至117條的新第十一章載列如下：

### 第十一章 執行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作為董事會領導下的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決策機構。

執行委員會由五至九名委員組成，其中設主任委員一名。董事長、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控總監、董事會秘書當然成為委員，由主任委員決定其他委員成員。

第一百一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其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其他委員召集和主持。

執行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執行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形成決議採取表決通過的方式。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主任委員有權多投一票。

執行委員會會議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執行委員會委員過半數通過。執行委員會對重大問題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執行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貫徹執行董事會決策、決議、政策、經營方針和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事項；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預算和投資方案；



- (三) 擬定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
- (四) 擬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方案；
- (五) 擬定公司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
- (六)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七) 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
-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主任委員主持並領導執行委員會工作，由董事長擔任，對董事會負責。

主任委員行使下列職權，並可根據需要將此職權轉授權給其他委員：

#### 一. 業務經營權限

##### (一) 擔保業務權限

1. 與銀行、擔保基金、再擔保公司等合作機構達成的框架性合作協議(含合作授信協議)的決策和簽署；
2. 對單個被擔保人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6%的擔保項目，對單個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合計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9%的項目，以及對單個被擔保人債券發行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15%的擔保項目；
3. 對單個被擔保人提供的非融資性擔保業務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18%的擔保項目。

**(二) 投資業務權限**

1. 國債、金融債券及高等級公司債券，投資餘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13%但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18%的項目。本款所指高等級公司債券系指信用等級為AA級以上的大型公司債；
2. 其他單個企業、基金、項目的股權投資，金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5%的項目。本款所指其他企業不包括擔保公司；
3. 委託貸款，單個企業貸款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6%的項目；
4. 其他投資的所有項目。本款所指其他投資類型為：銀行理財產品、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等金融產品。

以上投資類型均不包括股票二級市場及期貨投資。

**(三) 資產處置權限**

1.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在一個自然年度內購買資產累計金額或出售資產累計金額不超過集團公司總資產值8%的資產處置事項；
2. 在一個自然年度內購買或出售資產產生的本金虧損累計不超過集團淨資產0.5%的資產處置事項；
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的前提下，與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價值總和不超過集團公司固定資產20%的固定資產處置事項。

#### (四) 關聯交易權限

對除向股東借款、資產抵押及提供擔保以外的其它業務的關聯交易，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對單個股東及其關聯人的累計交易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5%的事項。

(五) 對任何單個債務人及其關聯方通過各種業務形成的債權(含或有債權)總餘額(非融資性擔保按50%計入)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15%的事項。

以上各業務在此授權權限範圍內，在經合規性審查和公司業務審核程序審核通過後，由主任委員最終決策並簽署。超過以上授權權限範圍的，均須報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

## 二. 管理權限

### (一) 機構人事管理權限

1. 初步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並提交執行委員會審議；
2. 審查總裁提出的設立分公司、全資、控股、參股擔保機構的方案，同意後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3. 批准公司部門總經理助理及以上人員、分公司總經理助理以上人員至公司總裁助理的任免獎懲；

4. 對總裁、公司董事會秘書進行考核；
5. 審查總裁提出的聘任或解聘副總裁、財務總監人選，同意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6. 審查總裁提出的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方案，同意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7. 審查總裁提出的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的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方案，同意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 (二) 財務管理權限

1. 審批已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範圍內的有關資金使用項目。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主任委員可根據公司的具體情況，將財務支出的審批權限在一定限度內授予總裁行使；
2. 管理、審批已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董事會專項經費預算的有關資金使用項目；
3. 審查總裁提出的預算外財務支出方案，批准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4. 審查總裁提出的利潤分配、彌補虧損方案，批准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應制訂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6. 公司章程的原有第118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總裁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風控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副總裁、財務總監、風控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符合具備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對融資性擔保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應具備的專業經驗與能力條件任職資格的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黨政機關職務。」

將刪除第11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設總裁一名，總裁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風控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副總裁、財務總監、風控總監由總裁提名，經董事長同意後，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符合具備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對融資性擔保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應具備的專業經驗與能力條件任職資格的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黨政機關職務。」

7. 公司章程的原有第119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經營管理活動，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九)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將刪除第11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第一百一十九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經營管理活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協助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協助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的現有第十一章及第113條以及其後現有章節及條款將相應地進行重新編號。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投資者認購完成後；(iii)緊隨管理層認購完成後；(iv)緊隨配售完成後；及(v)緊隨投資者認購完成、管理層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股份數目</i>
已發行股份數目	
內資股	773,333,333
H股	<u>293,333,334</u>
合計：	<u><u>1,066,666,667</u></u>

### (b) 緊隨投資者認購完成後(並未計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

	<i>股份數目</i>
已發行股份數目	
內資股	996,429,353
H股	<u>367,697,334</u>
合計：	<u><u>1,364,126,687</u></u>



- (c) 緊隨管理層認購完成後(並未計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並假設所有管理層認購事項均順利完成)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數目

內資股	783,333,333
H股	293,333,334

合計：1,076,666,667

- (d)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未計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均順利完成)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數目

內資股	773,333,333
H股	479,999,334

合計：1,253,332,667

- (e) 緊隨投資者認購完成、管理層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內資股	1,006,429,353
H股	554,363,334

合計：1,560,792,687

### 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sup>(1)</sup>	估相關 股份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估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謝勇東先生 <sup>(4)</sup>	董事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39,920,000 股內資股(L)	5.16%	3.74%
		實益擁有人	800,000 股內資股(L)	0.11%	0.08%
黃國深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41,760,000 股內資股(L)	5.40%	3.91%
吳列進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32,110,351 股內資股(L)	4.15%	3.01%
吳艷芬女士	董事	實益擁有人	29,700,000 股內資股(L)	3.84%	2.78%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是773,333,333股及293,333,334股。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66,666,667股。
- (4) 謝勇東先生為佛山創業成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39,920,000股內資股的有限合夥企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由於謝勇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控制佛山創業成長，彼被視為於佛山創業成長持有的39,92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相聯法團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sup>(1)</sup>	佔相關 股份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粵財香港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89,800,000 股H股(L)	30.61%	8.42%
廣東粵財 <sup>(4)</sup>	於受控法團權益	89,800,000 股H股(L)	30.61%	8.42%
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5,394,000 股H股(L)	8.66%	2.38%
Dawanjia (H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554,000 股H股(L)	8.71%	2.40%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904,000 股H股(L)	11.90%	3.27%
張玉冰女士	實益擁有人	41,760,000 股內資股(L)	5.40%	3.91%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sup>(1)</sup>	估相關 股份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估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39,920,000 股內資股(L)	5.16%	3.74%
廣東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028,880 股內資股(L)	5.05%	3.66%
Li Zhie <sup>(5)</sup>	於受控法團權益	39,028,880 股內資股(L)	5.05%	3.66%
認購人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144,364,000 H股(L)	49.21%	13.53%
	於受控法團權益	33,002,680 內資股(L)	4.27%	3.09%
	實益擁有人	223,096,020 內資股(L)	28.85%	20.92%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是773,333,333股及293,333,334股。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66,666,667股。
- (4) 廣東粵財持有100%粵財香港的股權，而粵財香港直接持有89,000,000股H股，因此廣東粵財被視作持有粵財香港持有的89,000,000股H股的權益。
- (5) Li Zhie持有廣東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52.50%股權，因此被視為於廣東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9,028,88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認購人於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後於74,364,000股H股及223,096,02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於與粵財香港訂立潛在股東交易後於7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富思德由認購人及中國的國有控股實體廣東佛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及60%股權。認購人被視為於富思德所持有的33,002,68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發出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和內容載入函件、報告、證書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於本通函中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除非(i)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管理層認購協議；
- (b) 本通函第37頁至3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第39頁至49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d) 本通函附錄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段落所述之同意書；
- (e) 公司章程；及
- (f) 本通函。

##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 (b)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聯席公司秘書為黃日東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鄭正強先生。
- (f) 本通函及代理委託書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有關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4元發行223,096,020股內資股；及(ii)以每股H股1.42港元發行74,364,000股H股，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的投資者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於投資者認購協議完成後向認購人發行(i)223,096,020股內資股及(ii)74,364,000股H股；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藉由發行本決議案(b)段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及H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作出相應更改；及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2. 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 2.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各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各關連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4元發行各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述數目的內資股，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關連認購人的各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註有「B」字樣的相關管理層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與相關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向相關關連認購人發行當中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合共不超過2,794,000股內資股)；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與相關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藉由發行本2.1項決議案(b)段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作出相應更改；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與相關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各管理層認購人(關連認購人除外)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各管理層認購人(關連認購人除外)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4元發行各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述數目的內資股，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管理層認購人(關連認購人除外)的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註有「C」字樣的相關管理層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與相關管理層認購人(並非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向相關管理層認購人(並非關連認購人)發行當中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合共不超過7,206,000股內資股)；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與相關管理層認購人(並非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藉由發行本2.2項決議案(b)段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作出相應更改；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與相關管理層認購人(並非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3. 有關配售協議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內容有關以每股H股1.42港元分兩批向每批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按盡力基準)不超過186,666,000股新H股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分別註有「D」及「E」字樣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發行至多186,666,000股H股；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配售協議，藉由發行本決議案(b)段所述數目的H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有關機關登記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作出相應更改；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勇東

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佛山

2017年9月30日

附註：

1. 為確定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7年10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
6.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 鄭正強先生／宋冕女士

聯絡電話： (86) 186 8880 7052/(86) 139 2543 3921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行H股(「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有關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4元發行223,096,020股內資股；及(ii)以每股H股1.42港元發行74,364,000股H股，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的投資者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於投資者認購協議完成後向認購人發行(i)223,096,020股內資股及(ii)74,364,000股H股；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藉由發行本決議案(b)段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及H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作出相應更改；及

\* 僅供識別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2. 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 2.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各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各關連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4元發行各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述數目的內資股，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關連認購人的各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註有「B」字樣的相關管理層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與相關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向相關關連認購人發行當中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合共不超過2,794,000股內資股)；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與相關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藉由發行本2.1項決議案(b)段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作出相應更改；及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與相關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2.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各管理層認購人(關連認購人除外)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各管理層認購人(關連認購人除外)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4元發行各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述數目的內資股，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管理層認購人(關連認購人除外)的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註有「C」字樣的相關管理層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與相關管理層認購人(並非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向相關管理層認購人(並非關連認購人)發行當中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合共不超過7,206,000股內資股)；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與相關管理層認購人(並非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藉由發行本2.2項決議案(b)段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作出相應更改；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與相關管理層認購人(並非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有關配售協議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內容有關以每股H股1.42港元分兩批向每批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按盡力基準)不超過186,666,000股新H股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分別註有「D」及「E」字樣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發行至多186,666,000股H股；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配售協議，藉由發行本決議案(b)段所述數目的H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有關機關登記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作出相應更改；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4.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勇東

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佛山

2017年9月30日

附註：

1. 為確定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凡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17年10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H股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H股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H股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 鄭正強先生／宋冕女士

聯絡電話： (86) 186 8880 7052/(86) 139 2543 3921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行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有關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4元發行223,096,020股內資股；及(ii)以每股H股1.42港元發行74,364,000股H股，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的投資者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於投資者認購協議完成後向認購人發行(i)223,096,020股內資股及(ii)74,364,000股H股；

\* 僅供識別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藉由發行本決議案(b)段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及H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作出相應更改；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2. 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 2.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各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各關連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4元發行各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述數目的內資股，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關連認購人的各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註有「B」字樣的相關管理層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與相關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向相關關連認購人發行當中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合共不超過2,794,000股內資股)；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與相關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藉由發行本2.1項決議案(b)段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作出相應更改；及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與相關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2.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各管理層認購人(關連認購人除外)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各管理層認購人(關連認購人除外)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4元發行各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述數目的內資股，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管理層認購人(關連認購人除外)的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註有「C」字樣的相關管理層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與相關管理層認購人(並非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向相關管理層認購人(並非關連認購人)發行當中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合共不超過7,206,000股內資股)；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與相關管理層認購人(並非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藉由發行本2.2項決議案(b)段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作出相應更改；及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與相關管理層認購人(並非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3. 有關配售協議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内容有關以每股H股1.42港元分兩批向每批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按盡力基準)不超過186,666,000股新H股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分別註有「D」及「E」字樣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發行至多186,666,000股H股；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配售協議，藉由發行本決議案(b)段所述數目的H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有關機關登記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作出相應更改；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4.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勇東

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佛山

2017年9月30日

附註：

1. 為確定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凡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於2017年10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
6. 內資股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內資股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內資股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 鄭正強先生／宋冕女士

聯絡電話： (86) 186 8880 7052/(86) 139 2543 3921